三明市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

示范基地建设和中药材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特色药用植物种质资源收集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加快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，加强优质中药材生产种植基地建设，根据《三明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明政规〔2022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**

****第二条** **申报条件****

**（一）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申报条件**

**1.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、工商注册的公司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。**

**2.单一品种种植规模50亩以上，种植密度以大田常规种植密度为基准，林下或园地套种等种植需按大田种植密度进行换算。**

**3.生产管理规范，全程可追溯，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，且近2年内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**

**4.申报单位或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。**

（二）中药材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申报条件

**1.育成者为高校或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等。**

**2.品种为2023年以来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品种。**

**3.通过人工干预产生的多倍体或者单倍体品种、种间杂交品种和转基因品种不列入奖励范围。**

****第三条 奖补标准****

（一）资金采取后奖补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对在三明市域内建设道地药材50 亩以上**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**，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，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 25 万元奖励，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。

**（三）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中药材新品种，给予高校或科研院所、事业单位等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系列品种只对推广面积最大、效益最好的1个品种进行奖励。**

**（四）市级对三元区及市级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补助，其中，对三元区列入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奖励项目按45%进行奖补，对市级高校或科研院所认定的新品种全额奖补。**

****第四条 组织申报与实施****

**（一）**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负责辖区内奖励政策的落实，发布申报通知，组织辖区经营主体申报，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评审。

**（二）**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中药材、财务等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奖励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对确定的**全程可追溯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**项目组织实施、验收、公示、资金拨付。

**第六条 本办法涉及**奖补资金按照“谁受益，谁承担”原则，由受益地政府承担，按“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兑现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本办法有效期内，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